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781,4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781,400,000元。

該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

- (1) 受到香港社會動盪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影響，房地產市場下滑，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初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預期將出現公平值虧損。然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港幣930,000,000元。

(2) 本集團來自物業銷售的收入大幅下降，原因是在過往年度於中國大陸廣州的住宅項目已完成，當時大部分物業單位已交付給客戶並確認入賬，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銷售貢獻相對地減少。

儘管以上資料，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承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軒先生、羅志豪先生及范偉立先生。